

预案编码：1

濮阳市华龙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2019年XX月XX日

预案信息页

预案名称	华龙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预案编码	1		
版 次	编制与修订概要	完成日期	状 态
角色	人 员		
编写			
审核			
会签			
批准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分类分级.....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2
1.6 应急预案体系.....	3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4
2.1 区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5
2.2 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7
2.3 现场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7
2.4 基层应急组织及其职责.....	8
2.5 专家组及其职责.....	8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	8
3.1 风险防控.....	8
3.2 监测.....	9
3.3 预警.....	9
4 应急响应.....	13
4.1 分级响应.....	13
4.2 信息报告.....	14
4.3 处置与救援.....	15
4.4 应急结束.....	19
4.5 基本响应程序.....	19
5 恢复与重建.....	19
5.1 善后处置.....	19
5.2 调查评估.....	19
5.3 恢复重建.....	19
6 准备与支持.....	20
6.1 应急队伍保障.....	20
6.2 应急处置综合平台系统.....	20
6.3 通信保障.....	21
6.4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21
6.5 交通运输保障.....	21
6.6 医疗卫生保障.....	21
6.7 交通管制和治安保障.....	22
6.8 物资保障.....	22
6.9 资金保障.....	22

6.10 社会动员保障.....	23
6.11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23
6.12 技术储备与保障.....	23
6.13 应急物资的战略储备.....	23
7 预案管理.....	23
7.1 宣传和培训.....	23
7.2 应急演练.....	24
7.3 责任与奖惩.....	24
8 附则.....	24
9 附件.....	26
附件 9.1 《华龙区风险辨识与评估简报》	26
附件 9.2 《华龙区应急能力调查简报》	26
附件 9.3 华龙区突发事件类型及现状分析.....	26
附件 9.4 华龙区应急预案体系、编码及牵头单位.....	26
附件 9.5 华龙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26
附件 9.6 华龙区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6
附件 9.7 华龙区应急专家组名单.....	26
附件 9.8 《华龙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报告单》	26
附件 9.9 华龙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权.....	26
附件 9.10 《华龙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	26
附件 9.11 华龙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26
附件 9.12 华龙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响应启动流程.....	26
附件 9.13 华龙区应急指挥部联系方式.....	26
附件 9.14 华龙区新闻发布通稿规范格式范本.....	26
附件 9.15 华龙区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框架图.....	26
附件 9.16 华龙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清单.....	26

濮阳市华龙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全面提高区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社会政治稳定及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特制定本预案。通过本预案的编制，达到如下具体目标：

(1) 通过规范突发事件的及其响应的分级分类，确定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启动程序，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的职责和权力。

(2) 通过整合现有突发事件应急资源，完善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

(3) 通过整合现有突发事件的信息资源，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形成机制优化、反应灵敏的信息支撑系统。

(4) 通过总体应急预案的实施，切实加强基础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和机制，实现防范系统化、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保障统筹化，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2 编制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濮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文件。

2 华龙区公共安全环境现状与应急能力

① 公共安全环境现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9.1《华龙区风险辨识与评估简报》。

② 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现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9.2《华龙区应急能力调查简报》。

1.3 分类分级

(1)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2)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

华龙区主要突发事件类型及现状见：附件 9.3 华龙区突发事件类型及现状分析。

(3)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应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华龙区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全区应急工作的整体计划、程序规范，是指导全区各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本预案上与濮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下与各乡镇办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我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准备与支持等应对活动，适用本预案。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 (1)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般及以上级别各类突发事件。
- (2) 超出乡/镇/办应急处置能力或跨乡/镇/办边界的各类突发事件。
- (3) 需要区级政府出面处理或指导的其他突发事件。
- (4) 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机制。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3)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控制、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特色应急管理体制。

(4)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全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本辖区内一般突发事件，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负责先期处置需要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的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是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区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⑤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⑥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与实施，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与有关政策相衔接，与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相结合，体现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的要求。

⑦ 资源整合，提高效率。充分利用现有应急资源，按照条块结合、降低成本的要求，整合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物资资源和信息资源。

⑧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1.6 应急预案体系

根据《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我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说明如下：

(1)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政府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2) 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公共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设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 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区政府备案。

(4) 突发公共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各乡/镇/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上述预案在各乡/镇/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乡/镇/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别制定。各乡/镇/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

(5) 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的特

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查。

(6) 保障应急预案。为使突发事件的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应对工作有效进行，须编制各类应急保障预案，该类预案主要包括：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交通运输保障预案、医疗救援保障预案、交通管制和现场治安保障预案、应急物资保障预案、应急资金保障预案等。

(7) 工作手册。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的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的工作手册，确保预案各项职责落实到位。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8) 事件行动方案。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为指挥现场行动或遂行具体任务制定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明确现场处置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和临时党组织方案，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华龙区应急预案体系详见：附件 9.4 华龙区应急预案体系、编码及牵头单位。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华龙区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12 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基层应急组织和专家组 5 部分组成。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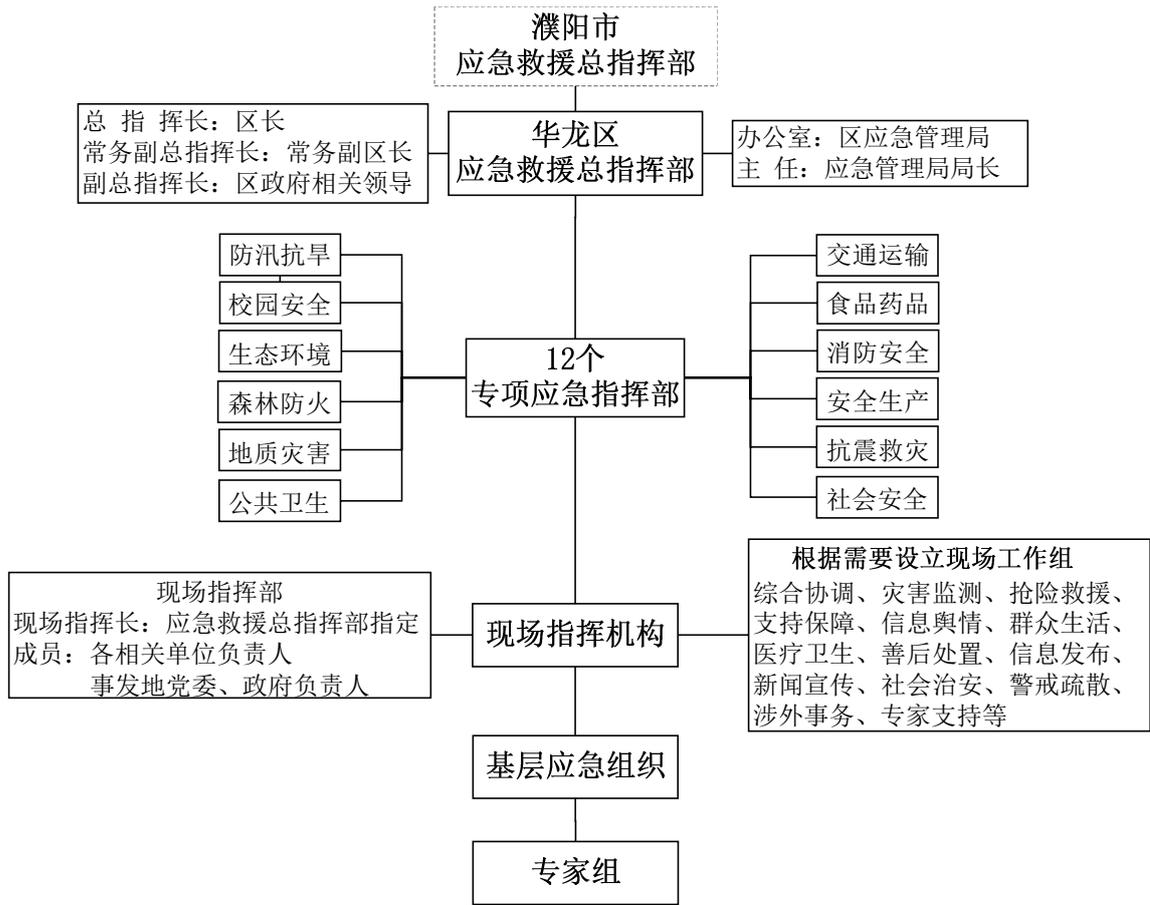


图1 华龙区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各组织机构具体构成及职责如下：

2.1 区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2.1.1 区应急救援领导机构的设置

区政府成立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类各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长：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长：区政府相关领导

成员：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办公室：区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具体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9.5 华龙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2.1.2 区应急领导机构的职责

2.1.2.1 区应急救援领导机构的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全区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 (4) 向市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报告我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 (5) 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 (6) 部署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和总结经验教训。
- (7) 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 (8) 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突发事件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 (9) 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 (10) 督促、检查突发事件监测、预防、处置职能部门的工作。
- (11) 督促、检查相关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
- (12) 承担上级政府及其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1.2.2 区应急救援领导机构领导主要职责

- (1) 总指挥长主持和领导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 常务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工作。
- (3) 副总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和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2.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1) 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
- (2)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 (3) 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 (4) 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

2.1.2.4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 负责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划工作。

- (3) 负责组织《华龙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 (4) 负责督促专项指挥部牵头单位编制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
- (5) 负责督促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相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6) 负责各类专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
- (7) 负责应急值守、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 (8) 执法检查、督促各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的落实和应急演练工作的开展。
- (9) 承担总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工作。

2.2 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2.1 区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设置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 12 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别是：(1) 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2) 区校园安全应急指挥部、(3)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4) 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5)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6) 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7)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8) 区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9) 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10)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11)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12)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各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的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其具体职责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具体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9.6 华龙区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2.2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单位的职责

- (1) 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
- (2) 负责各类专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的指挥与综合协调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或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支援保障工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分别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

案，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乡/镇/办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支持保障、信息舆情、群众生活、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社会治安、警戒疏散、涉外事务、专家支持等应急处置工作组。

2.4 基层应急组织及其职责

各乡镇办是应急处置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行政主要领导是责任人。各乡镇办要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必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完善本级预案体系，落实村（社区）、学校、重点企业和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管理体制；依法建立相关预测预警系统，从源头上强化安全生产特别是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道路交通和化工等高危行业的管理和对危险源、灾害灾难隐患点的密切监管；建立综合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认真执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指令。其具体职责按照各乡镇办编制的本级应急预案确定。

2.5 专家组及其职责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应分类设立专家组，专家组专家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具体名单见：附件 9.7 华龙区应急专家组名单（附联系方式）。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 （1）参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工作。
- （2）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提出建议或进行技术指导。
- （3）研究基层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 （4）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1）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 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突发事件应对所必需的设备、基础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

(1)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其他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

(3) 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台风、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天然气、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检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3 预警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3.3.1 预警分级

①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

② 可预警的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分级标准按河南省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未明确列入专项应急预案的偶发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相近或相似的专项预案标准确定。

③ 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预警信息

3.3.2.1 信息来源

- (1) 公民、法人、机关、企事业单位上报的信息。
- (2) 乡镇办政府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收集的突发事件信息。
- (3) 区各应急职能相关部门收集的突发事件信息。
- (4) 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区政府发布的突发事件信息。

3.3.2.2 信息上报、接收与处理

① 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设置突发事件接警中心，负责全区各类突发事件的接警和处警工作。统一设置接警电话号码为 0393-6616607，并充分利用市 110 报警、市 119 火灾报警、市 122 交通事故报警、市 120 急救报警，实行联动报警。逐步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平台报警中心，统一接收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

② 获悉突发事件的公民或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市 110、市 120、市 119、市 122 等常用报警电话报警，或向乡镇办监测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或直接拨打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统一接警电话（0393-6616607）。报警内容一般包括：①突发事件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等情况；②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③已经采取或已在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如报警公民或单位讲述不全，接警人员应询问引导）；接警部门接到报警信息，或突发事件监测和收集机构、其他与突发事件有密切关系的单位获得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接到报警后，按规定必须上报的，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③ 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区政府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

门要求执行。

④ 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按《华龙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报告单》进行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型、时间、地点、规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现场已采取的措施、相关建议等。紧急情况下，各企事业单位或职能部门可先电话报告上级相关职能部门，再书面报告。

附件 9.8 《华龙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报告单》。

3.3.3 预警信息的发布

3.3.3.1 发布主体及权限

① 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III、IV 级预警信息的发布。

②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③ 区发布的 III、IV 级预警，有上升为 II 级及以上趋势的，应及时上报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和部门。

④ 特殊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可发布各类级别的预警信息。

⑤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⑥ 华龙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权限见：附件 9.9 华龙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权限。

3.3.3.2 发布方式

① 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通过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华龙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区气象局。

②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农村“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足以周知的有效传播方式。

③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3.3.3 发布内容及要求

(1) 预警信息分两类，一类是区政府授权部门根据专项应急预案提出申请，经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予以发布的预警信息；另一类是区政府领导指示，由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并予以发布的预警信息。

(2) 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内容包括发布主体、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措施、事态发展、咨询电话等。采用手机短信形式发布的预警信息应控制在 70 个汉字（包括符号、数字等）以内。

(3) 预警信息通过政务外网或传真发送至发布平台，区气象局在收到《华龙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15 分钟内，与区内通信运营商做好衔接。

(4) 区内通信运营商收到预警信息发布通知后 15 分钟内，完成内部相应的报备和审核等发布前准备工作。在此基础上，在 20 分钟内完成数字电视全频道推送和手机短信分区域发布、6 小时内完成手机短信全区域发布。

(5) 区政府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同时向应急管理局备案。

附件 9.10 《华龙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

3.3.4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与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要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易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和设施，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3.5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按照谁发布、谁结束的原则，由预警发布部门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间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3.3.6 信息报送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具体见：附件 9.11 华龙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①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分级标准原则上与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相对应，分为四级响应，分别是：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情况按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划分标准执行。未明确列入专项预案的偶发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按照相近或相似的专项预案标准确定。

② 当发生 IV 级突发事件时，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区领导）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并采取如下措施：

①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区分管领导）、副指挥长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

②成立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人员。

③开展现场会商，研判灾情，制定具体救援方案。

④协调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

⑤指导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⑥指导信息发布，善后处置。

③ 当发生 III 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长（区长）启动本预案；同时提请濮阳市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市专项应急预案。并采取如下措施：

①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区长）、副总指挥长及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

②成立救援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人员。

③现场会商，研判灾情，制定具体救援方案。

④调动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等。

⑤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⑥控制舆情，信息发布，善后处置。

4 当区专项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启动时，事发地乡镇办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必须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报告与响应启动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乡镇办、各部门、各单位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将突发事件相关情况电话报告至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然后以书面形式报送给专项应急部办公室。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人员立即将信息上报给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专项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后，若达到 IV 级突发事件标准，立即下令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若经研判，达到 III 级突发事件标准，在下令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的同时，立即上报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并提请启动本预案。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接到信息，经研判后，若达到 III 级突发事件标准，总指挥长立即下令启动本预案，同时下令区应急救援办公室将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报送至市应急救援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送市委、市政府。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响应启动见：附件 9.12 华龙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响应启动流程。

应急指挥部联系方式：附件 9.13 华龙区应急指挥部联系方式。

4.2.2 信息报告的内容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2.3 信息报告的时限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如实向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其中，自然灾害类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同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须在发生后 15 分钟内向省厅电

话报告，35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较大事件须在发生后 1 小时内书面上报至省厅；一般事件须在发生后 6 小时内书面上报至省厅；较大及以上事件当天 8 点前、17 点前各续报 1 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或社会影响重大的事件，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和灾害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件报告后，在依照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应直接报告省应急管理厅。

4.2.4 其他

涉及港澳台胞、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3 处置与救援

4.3.1 先期处置

①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处置内容主要包括：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要求，向华龙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②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乡镇办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③ 乡级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3.2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

①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指导乡镇办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②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负责相应类别和级别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工作；并根据事发地应急组织机构的请求或工作需要，指挥或指导事发地突发事件的应对。

③乡镇办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区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2) 现场指挥

①一般原则：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现场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当上级党委、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当上级党委、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②具体工作：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现场的保障和救援工作；组织指挥人群疏散和安置工作；协调外来救援力量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保证组织、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及时到位；向区委、区政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报告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

(3) 协同联动。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事发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3.3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绝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现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⑦启用区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⑨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⑩组织开展救灾捐款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⑪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⑫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⑬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社会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下级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区委、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3.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① 事发地党委、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模板见：[附件 9.14 华龙区新闻发布通稿规范格式范本。](#)

②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中央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③ 各级党委、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论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4.4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专项应急（IV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挥长（区长）宣布综合应急（III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应急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5 基本响应程序

华龙区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见：[附件 9.15 华龙区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框架图](#)。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1.1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乡镇办政府应当根据本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5.1.2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与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5.1.3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5.1.4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1.5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事发地党委、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党委、政府提出报告，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5.3 恢复重建

5.3.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各级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

水利、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5.3.2 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办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省市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请求，向省市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扶持该县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6 准备与支持

6.1 应急队伍保障

① 专业应急队伍：公安、消防、卫生、环保、住建、水利、交通、民兵预备役是本区综合性事故灾难的基本抢险救援队伍，全区的其他专业性救援抢险队伍，要将日常抢险与应急救援联动相结合，除承担本行业抢险救援任务外，根据需求和上级指令，同时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区政府、各乡镇办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预案、专项预案、乡镇办级预案的要求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区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见：附件 9.16 华龙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清单。

② 社会应急队伍：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③ 应急专家队伍：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 12 个区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别设立专家库，并建立多种切实可行的联系方式，在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中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

④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跨区域应急救援。

⑤ 应急队伍调动：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区政府、乡镇办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调动应急队伍进行处置；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专业队伍为主、志愿者队伍为辅的原则，由区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 12 个区应急指挥部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特别要发挥公安消防支队和预备役民兵的中坚作用。

6.2 应急处置综合平台系统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平台以区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系统为基础，以 12 个区应急指挥部为主，充分整合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系统、现有的 119、110、120、

122 等应急救助资源、区气象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各乡镇办值班室的信息资源、各部门已建立的网络资源，统一规划，建立区突发事件信息数据库和接警中心，并由装备的现场应急指挥车实现突发事件现场与指挥系统之间的多媒体声像图文双向信息传递和指挥。建立区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办之间互联互通、实时传送、快速灵敏的多媒体双向信息传输、运行可靠的应急指挥系统，是实现应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有效保证。

6.3 通信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按照《华龙区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预案编码：2.5.1）由市通讯发展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组织实施。

6.4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① 由区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的需要，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大型工程抢险设备由政府应急办公室统筹协调 12 个区应急指挥部与区有关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单位要服从调度及时到位，确保各类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② 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因应急抢险救援需要时可依法征用、调用单位和个人所有的交通工具、设施及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等。

③ 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立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内容，确保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高效、灵敏、可靠。

应急装备清单见：[附件 9.16 华龙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清单](#)。

6.5 交通运输保障

（1）各类突发事件的交通保畅和应急人员及物资运输按照《华龙区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预案》（预案编码：2.5.2）由区交通局组织实施。由区交通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区交通局要加强交通战备建设，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公路局和区三大园区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6.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按照《华龙区突发事件医疗救援保障预案》（预案编码：2.5.3）由区卫健委组织实施。

6.7 交通管制和治安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和交通管制按照《华龙区突发事件交通管制和现场治安保障预案》（预案编码：2.5.4）由区公安局组织实施，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保卫工作，由区公安局负责，对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进行保卫，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打、砸、抢、盗”的犯罪活动；负责保卫党政机关和重要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办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稳定。

6.8 物资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各乡镇办要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物资生产、储备的调拨体系和方案。突发事件的生活物资保障按照《华龙区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预案编码：2.5.5）和《华龙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预案编码：2.1.8）由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和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建立与其他县区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备本地区物资短缺时迅速调集。

6.9 资金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由区财政局按照《华龙区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预案》（预案编码：2.5.6）由区财政局组织实施。区政府和各乡镇办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按照每年财政收入的十万分之六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预备费或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在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应急管理局报区政府批准后，调拨区预备费或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同时统筹区政府有关部门向国家和市政府争取的专项资金，多渠道、多方式、多元化筹集资金，及时下拨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办，用于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

在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由各乡镇办筹集资金，区级预备金给予支持，保证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突发事件的资金使用和物资分配，必须接受区监委、区审计部门的监察、审计。

6.10 社会动员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出预警信息或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区应急预案时，应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由乡镇办实施现场动员，提供有关保障，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

依据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等级，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确定社会动员的范围。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需要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的紧急社会动员，由区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批准，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协调 12 个区应急指挥部、各乡镇办组织具体实施。乡镇办范围内需要进行的紧急社会动员，由各乡镇办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6.11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协调 12 个区应急指挥部要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和城镇规划提请区政府批准建立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紧急避难场所。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办要在部分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地规划和建立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并与市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避难场所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建立应急供水、供电系统，储备一定数量的生活物资，保证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区水利局要利用现有的水资源，建立安全饮用水的战略储备设施。

6.12 技术储备与保障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技术和发生机理、规律等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手段全面提升华龙区预警、化解、应急、处置、善后的能力，并增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储备。

6.13 应急物资的战略储备

为提高华龙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根据华龙区的特殊情况，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对水、气、油、粮等战略物资储备的研究并提出区政府加强战略物资储备的措施。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制定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区政府、乡镇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区政府、乡镇办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

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2 应急演练

(1) 华龙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区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与综合管理，依法检查指导全区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不定期组织全区跨地域、跨系统、跨领域的综合应急演练。

(2) 华龙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区级相关专项预案、部门预案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乡镇办及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3) 各基层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演练频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3 责任与奖惩

(1)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华龙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区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

8.2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且当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具体修订工作由应急管理局负责。

8.3 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办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在本预案实施 6 个月内，编制完成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件；相关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另有具体规定的参照其规定执行。

8.4 本预案由华龙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各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由 12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相关组成单位负责制定与解释；乡镇办的应急预案由乡镇办及其部门负责制定与解释。

8.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9.1 《华龙区风险辨识与评估简报》

附件 9.2 《华龙区应急能力调查简报》

附件 9.3 华龙区突发事件类型及现状分析

附件 9.4 华龙区应急预案体系、编码及牵头单位

附件 9.5 华龙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9.6 华龙区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9.7 华龙区应急专家组名单

附件 9.8 《华龙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报告单》

附件 9.9 华龙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权

附件 9.10 《华龙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

附件 9.11 华龙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附件 9.12 华龙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响应启动流程

附件 9.13 华龙区应急指挥部联系方式

附件 9.14 华龙区新闻发布通稿规范格式范本

附件 9.15 华龙区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框架图

附件 9.16 华龙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清单